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都企字第 11130850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111B020723），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收件編號：111A00413），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3 人（訴願人、其配偶○○○、其女○○○），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下同）3 萬 6,547 元，已逾 111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 2 萬 8,024 元），核與「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66365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8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8507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住宅法第 12 條。（二）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三百億元中央

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透過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提昇市民居住負擔能力。」第 2 點規定：「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第 3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 5 點規定：「補貼對象及條件：（一）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臺北市為限。（二）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之核定戶。（三）家庭所得標準：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新臺幣）2 萬 8,024 元。」第 6 點規定：「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66365 號公告：「主旨：公告辦理 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依據：『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公告事項：……四、受理申請期間：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後續仍視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時間彈性調整並增修公告）。五、受理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持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案件編號至本局建置之租金補貼網站……提出申請……。七、本計畫名詞，定義如下：（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八、補貼對象及條件：（一）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臺北市為限。（二）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之核定戶。（三）家庭所得標準：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新臺幣）2 萬 8,024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用 110 年度家庭所得標準評斷補助發放與否，但條款內文並無敘明須用去年家庭所得作為發放依據，111 年訴願人戶內 3 人只有 1 人輪流工作賺錢，並無不符之情事，應以 111 年度實際狀況之每月平均收入審查。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經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3 萬 6,547 元，已逾 111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 2 萬 8,024 元），核與「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3 款及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8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6 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租金補貼收件系統頁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用 110 年度家庭所得標準評斷補助發放與否，但條款內文並無敘明須用去年家庭所得作為發放依據，111 年訴願人戶內 3 人只有 1 人輪流工作賺錢，並無不符之情事，應以 111 年度實際狀況之每月平均收入審查云云。

(一) 按臺北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透過「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111 年度申請上開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者，應具備 1. 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2. 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資格條件且經該署審查通過之核定戶。3. 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 2 萬 8,024 元之要件；上開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揆諸「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點第 1 款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8 點第 3 款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租金補貼收件系統頁面列印影本所示，訴願人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家庭人口數 3 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 人）、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3 萬 6,547 元、核定補貼金額 7,000 元在案；是原處分機關據上開資料審查訴願人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111 年度申請標準（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 2 萬 8,024 元），並無違誤。復依卷附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6 日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書記載：「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111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二、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本人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租賃資料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可知原處分機關已於申請書提示係按其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文件辦理本件申請之審查，訴願主張欲按 111 年度實際狀況之每月平均收入審查，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

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